

律所比选综合评分表

序号	评审项目	主要评分因素	分值
1	企业综合实力 (20分)	综合考虑公司规模、行业口碑等因素，较好得5分，一般得3分，	5
2		投标人及其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得3分；近年获得“五星”律师事务所另外得2分；获得“四星”律师事务所另外得1分。	5
3		企业无不良行为、违法记录得5分，有则不得分。	5
4		提供近年承担的至少3个以上国企混改清算注销项目业绩得5分，3个以下得3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5
5	服务方案 (50分)	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措施、方法、流程、时间安排等（优16-20分；良8-15分；一般1-7分；差不得分）。	20
6		项目重难点分析、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（优8-10分；良5-7分；一般1-4分；差不得分）。	10
7		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（优8-10分；良5-7分；一般1-4分；差不得分）。	10
8		报价的依据是否正确；报价计算书内容完整、依据充分、计算清晰得10分；报价计算内容较完整、依据较充分、计算较清晰得5分；报价计算无说明、依据不充分，不得分。	10
9	报价 (30分)	全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，基准价对应的分值为30分，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报价）×30。	30
合计			100